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澳門羽毛球集訓隊及代表隊管理條例

(修訂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 目的

1. 澳門羽毛球代表隊是由澳門羽毛球集訓隊或本地優秀運動員中，經過選拔挑選出來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參加國內、國際比賽的唯一合法羽毛球代表隊。代表隊直接受澳門羽毛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理事長領導，直接向理事會負責。
2. 本會制定此管理條例，除對本會集訓隊隊員及代表隊隊員的行為進行規範外，主要是完善選拔、訓練及比賽等管理制度。為此，另設立一個常設的小組，名為“教練組”，以便對有關管理進行監督及跟進，從而有效提升隊員的技術水平及道德素質，促進本會形象的提升。

二、 適用範圍

1. 本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本會的集訓隊隊員及代表隊隊員(以下均簡稱“隊員”)。
2. 集訓隊隊員是指持本澳居民身份證通過選拔或推薦，符合資格的，則成為集訓隊隊員。
3. 代表隊隊員是指從集訓隊隊員或本地優秀運動員中經過選拔或挑選而產生的，主要是代表特區參與國內或國際性的賽事。當比賽結束後，代表隊隨即解散。

三、 入選集訓隊之辦法

持本澳居民身份證可透過推薦入選或公開選拔而入選集訓隊。

1. 推薦入選是指透過各屬會或本會教練員推薦具有潛質的球員進入集訓隊。
 - 1) 本會教練員推薦入選應符合以下的要件及程序才能入選集訓隊：
 - a) 持本澳居民身份證；
 - b) 不設年齡限制；
 - c) 由本會教練員在本澳之賽事中觀察，直接挑選有潛質者；
 - d) 通過本會設定一個月的訓練觀察考驗期者；
 - e) 因應場地的限制及現有隊員的數量，教練組得按情況決定入選人數或暫緩挑選；
 - f) 教練組制定入選名單，報請理事會批准。
 - 2) 屬會推薦入選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持本澳居民身份證；
 - b) 符合本會所設立的年齡限制；
 - c) 推薦期於每年九月接受提名；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d) 經本會教練員測試後，認定具有入選的技術及體能；
 - e) 通過本會設定的訓練觀察考驗期者；
 - f) 因不具備集訓隊隊員的技術水平及體能而被除名者，需滿一年後才可再推薦；若曾兩次被除名者，則不能再獲推薦進入集訓隊；
 - g) 因應場地的限制及現有隊員的數量，教練組得按情況決定入選人數或暫緩挑選；
 - h) 經教練組審核及制定入選名單，報請理事會批准；
 - i) 經教練組審核及制定入選名單且報請理事會批准，但其後運動員拒絕進入集訓隊，該所屬球會將被取消來年推薦球員進入集訓隊的資格，而該球員於兩年內禁止再次被推薦。
2. 公開選拔是指非集訓隊成員在本地公開單項賽中取得冠軍者，則可獲得參與集訓隊資格。

四、 入選代表隊之辦法

1. 所有集訓隊隊員都具有入選代表隊的資格，並具有入選優先權。
2. 按集訓隊隊員在本地公開賽單項賽中所獲的名次及隊內賽的成績而挑選進入代表隊。
3. 非集訓隊成員在本地公開賽單項賽中獲得冠軍者，則有條件進入代表隊。
4. 舉行公開遴選賽。
5. 在例外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教練組得邀請榮譽球員通過選拔或挑選而進入代表隊。
6. 所有代表隊隊員在報名參加國際賽前，必須進行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集訓及隊內選拔，表現符合者則可代表參賽。在決定入選代表隊參賽名單時，須考慮該隊員過往的行為紀錄及訓練和比賽的態度。
7. 特邀運動員可通過隊內賽形式，根據排名及賽事需要有條件入選代表隊。
8. 特邀運動員的訓練安排可不受上述第四款第 6 點之要求限制，訓練安排及訓練計劃可另行與本會教練員作協調及商討；
9. 制定代表隊參賽名單後，須交由理事會確認及批准。

五、 隊員之使命

為提升本會形象及促進羽毛球活動的良好發展，隊員均應負有以下使命：

1. 努力進取，以代表特區出賽為己任，力爭在賽場中為特區爭得榮譽；
2. 致力提升特區及本會的形象，不得作出有損形象的行為；
3. 維護特區及本會的尊嚴，威望及利益；
4. 建立良好的道德觀念，勤奮學習，刻苦訓練，不怕犧牲，勇於承擔，積極進取，不驕不傲，團結隊友，尊重教練，互需互學，不斷提高自己技術水平；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5. 協助本會推廣羽毛球活動；
6. 參與本會所指派之工作；
7. 提出有利發展羽毛球運動的具體建議。

六、 隊員之權利和義務

隊員的義務

1. 在訓練及比賽時，隊員必須嚴格遵守以下的規定，違者將受相應的處分：
 - 1) 不得無故缺席及出勤率必須達標；
 - 2) 必須嚴格遵守訓練及比賽時間，不得無故遲到及提早結束；
 - 3) 訓練時必須認真，執行訓練計劃及聽從教練指導；
 - 4) 不得有嬉戲、自由散漫、玩手機、接聽電話、吵架、打架、破壞公物等行為；
 - 5) 應以禮待人，不作出不禮之言行；
 - 6) 不得作出有損特區及本會形象的行為；
 - 7) 在比賽時，要尊重裁判，競爭對手，要勇於拼搏，勝不驕，敗不餒，打出自己風格，賽出自己水平；
 - 8) 出外比賽及訓練時，須嚴守教練及領隊的指示，不得擅自離開指定的地點；
 - 9) 須穿著及使用本會提供的運動服及裝備，以及遵守和使用獲本會批准的贊助商所提供的物品及相關規則和指引；
 - 10) 集訓隊隊員的肖像使用權屬本會擁有。
2. 在任何情況下隊員亦應履行以下之義務：
 - 1) 隊員必須履行每月最少一次協助本會訓練/培訓的工作；
 - 2) 必須嚴格履行及遵守與本會簽訂之協議；
 - 3) 不得無理拒絕代表特區參賽或拒絕本會委派之工作及交流活動；
 - 4) 必須嚴格履行本會指定的工作及活動；
 - 5) 不得作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 6) 不得違反本管理條例內所載的各項制度及義務；
 - 7) 不得作出不法及違法行為；
 - 8) 代表隊隊員每次比賽回來後，必須在一周內用書面形式向本會教練員匯報比賽心得；
 - 9) 參與活動或擔任工作時，需穿著本會提供的運動服及裝備，但另有指定除外；
 - 10) 必須服從已確定的處分。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隊員的權利

1. 集訓隊隊員具有代表特區/本會參與國內及國際賽的資格及優先權；
2. 出席率達到一定標準者，將有可能給予相應的津貼；
3. 對表現優秀者，將獲本會頒發證書予以表揚或給予其他獎勵；
4. 在國內或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者，可被考慮獲本會發放適當的獎金；
5. 對表現優秀的隊員，將有可能獲提名參與澳門傑出運動員選舉；
6. 享有被派往外地進行集訓或比賽及交流學習機會；
7. 可自行決定退出集訓隊；
8. 可申請不超過一年的暫時停止訓練，只要符合有關條件；
9. 按實際情況需要，得被委派擔任助教的工作，協助集訓隊訓練或培訓工作，若情況許可，將發放適當的津貼；
10. 每月可享有兩天至五天的合理請假，視乎每月訓練時間而定；
11. 退役後，可被考慮獲本會授予榮譽球員資格；
12. 享有獲本會提供運動服及裝備的權利；
13. 具有參與本會活動及工作的優先權。

七、 缺勤制度

1. 缺勤是指隊員不出席訓練或比賽，或不出席獲委派擔任之工作或參與之活動，又或無故遲到超過半小時。所有缺勤必須獲得本會教練員的批准，才視為合理缺勤，否則視為無故缺勤。
2. 為不影響訓練的連續性，隊員每月只可享有五天的合理請假，例如：考試溫習、患病、結婚、工作、親屬死亡等，並須訓練開始前不少於兩個小時直接向教練員申請，請假超過五天但不超過十天者，必須事前向教練員提交詳細書面解釋，而教練員則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但無論如何都不得超過十天請假，違者將被施予書面警告的處分。若在同一個月內接獲書面警告處分後，仍繼續違反同樣缺勤者，則可被施予取消隊員資格的處分。
3. 原則上各隊員需接受每週六天的訓練時間，但因工作、學習或某些特殊原因，而需要調整訓練時間(每週不得少於三天訓練時間)，可與教練協商，在時間場地允許的情況下，經教練組同意，報理事會批准。就有關合理請假方面，則按上款的方法處理，但請假日數就縮減為兩天；請假超過兩天但不超過五天者，就要提交詳細書面解釋，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天。
4. 因以下的特殊原因，隊員得透過書面申請暫時停止訓練，但一般不得超過一年。
 - 1) 因出外學習或被工作單位派往外地工作者；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2) 因嚴重疾病或嚴重受傷而導致暫時不能訓練者；
- 3) 因訓練或比賽受傷者，暫時停止訓練時間不受上述期限約束，直至康復為止，除非經醫生證明再不能繼續接受訓練；
- 4) 因懷孕，暫停訓練時間可經醫生證明而得以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5. 本會教練員得按情況建議是否批准該暫時停止訓練的申請。
6. 申請暫時停止訓練者，必須在申請時提交足夠證明，且經教練組同意，報請理事會批准。
7. 申請暫時停止訓練超過六個月時間者，在返回訓練時，必須接受本會設定三個月的觀察考驗期，以決定其是否可繼續在集訓隊接受訓練。

八、 處分制度

1. 凡違反本管理條例的規定者，得被施予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止訓練或取消隊員資格等處分：
 - 1) 違紀行為屬輕微或無故缺勤者，經教練員口頭警告後仍未有改善的，教練員得向教練組建議發出書面警告。
 - 2) 違紀行為屬較重者，但沒有造成嚴重後果；又或訓練不認真，後經書面警告仍未有改善的，教練員得向教練組建議對該違反隊員施予最多三個月的停止訓練處分。
 - 3) 取消隊員資格----如有以下情況，經教練組建議，報請理事會批准，得實施取消隊員資格的處分。
 - a) 違紀行為造成嚴重後果；
 - b) 本管理條例有明確規定的；
 - c) 完全放棄投入訓練或無視教練員的訓練規則；
 - d) 三次書面警告或兩次停止訓練，又或兩次書面警告及一次停止訓練的，自首次實施處分之日起計一年內。
2. 在施予處分時，應考慮隊員之過往表現及紀律前科，罪過程度，違紀行為之後果。
3. 所有處分必須明確通知違反者，但實施批評及警告處分時，應同時作出適當的勸戒。
4. 被施予書面警告或停止訓練的隊員，得被剝奪入選代表隊資格，直至有明顯改善為止。
5. 向隊員施予的處分必須登記在其個人紀錄冊內。
6. 受過任何處分的隊員，在經過一定時間且行為有明顯改善的，均得獲自動恢復權利，使有關處分的效力終止：
 - 1) 一年----屬書面警告或停止訓練的處分；
 - 2) 一年半----屬取消隊員資格的處分。在這情況下，被取消資格者必須按入選辦法的規定才能重新進入集訓隊。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九、 集訓隊隊員之除名及落選

1. 如有以下的情況，經教練組建議或同意，報請理事會批准隊員之除名：
 - 1) 隊員已不具備訓練隊隊員的技術水平及體能；
 - 2) 申請暫時停止訓練者，在返回訓練時，未能通過訓練觀察的考驗；
 - 3) 自願退出集訓隊。
2. 上述被除名者，按入選辦法的規定重新進入集訓隊。
3. 因應集訓隊人數的限制，如在隊內選拔賽中表現未達標而落選的隊員，教練員得要求該落選隊員暫時返回其所屬屬會訓練。
4. 落選隊員在返回所屬屬會訓練期間屬該球會管理的球員而非本會的集訓隊隊員，但有權向本會申請參與下一次隊內選拔賽，以便重新返回集訓隊。

十、 獎勵制度

1. 每週需接受六天訓練時間的隊員，如出席率達到 90%以上且投入訓練態度良好者，則經教練組評選後，報請理事會批准，每年選出三名優秀的隊員，並給予獎勵予以表揚。
2. 經綜合分析，隊員在各方面都表現優秀的，當中包括比賽成績、出席率、道德品行、投入訓練或比賽態度、對本會作出貢獻等，經教練組評選及建議，由理事會批准向該隊員給予獎勵。
3. 對表現優秀的隊員，得獲參與澳門傑出運動員選舉的提名。
4. 隊員的出席率達到一定標準，將有可能發放相應的津貼。
5. 在國際性賽事中獲優異成績的，經理事會批准後，可考慮獲發放適當的獎金予獲獎球員及其教練團以作鼓勵。(獎金發放參考附表，附表是每年按計劃而制定。)
6. 隊員在國際性賽事中獲得大會指定發放的獎金者，獎金中的 80%歸獲獎運動員者所有，其餘的 20%需撥入集訓隊基金，用於培育人才或隊內訓練之用。
7. 向隊員給予的獎勵須登記在其個人紀錄冊內。

十一、 異議

對本管理條例內所載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或決議，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自接獲通知或公佈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實施者提出異議。

十二、 出勤表

本會為統計及跟進有關出勤紀錄，必須每月制定有關隊員的出勤表。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十三、 個人紀錄冊

本會必須為每個隊員制定個人紀錄冊，並在該紀錄內記載以下資料：

1. 取得集訓隊隊員資格的日期；
2. 獎懲的紀錄及日期；
3. 恢復權利的日期；
4. 過往曾在本會舉辦的賽事或國內外的賽事取得的成績；
5. 所屬的球會。

十四、 特邀運動員

1. 特邀運動員是指曾為集訓隊成員，因升學或就業未能跟隨集訓隊進行訓練並申請退役者，經本會因應實際情況考量，邀請其以特邀運動員方式及保留集訓隊隊員資格。
2. 入選特邀運動員條件：
 - 1) 持本澳居民身份證；
 - 2) 年齡為 35 歲或以下（包含 35 歲）；
 - 3) 若不能跟隨集訓隊進行訓練，需提交由屬會或就讀學校或個人的恆常訓練聲明書及提交訓練計劃供教練組審核；
 - 4) 經教練組審核及制定入選名單，報請理事會批准；
3. 特邀運動員享有以下權利：
 - 1) 跟隨集訓隊一起訓練，但須提前向本會申請，經通知教練員得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 2) 具有擔任集訓隊助教的資格；
 - 3) 可申請本會陪練工作，但須提前向本會申請，經通知教練員得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 4) 保留集訓隊隊員資格，有權以代表隊隊員身份代表澳門特區參加賽事；
 - 5) 活躍參與者可被考慮獲本會予以獎勵；
 - 6) 具有參與本會委派擔任工作的優先權。
4. 特邀運動員的訓練安排及有關缺勤的管理可由教練員視乎實際情況而安排。
5. 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邀請特邀運動員通過參加集訓隊隊內賽形式，根據排名情況考慮入選代表隊；
6. 本會有權安排特邀運動員代表本會參加其他賽事或活動。

十五、 榮譽球員

1. 榮譽球員是指獲本會授予榮譽資格並接受邀請的退役代表隊成員，受邀者須曾在“全澳羽毛球公開賽”獲取名次。
2. 榮譽球員享有以下權利：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 1) 跟隨集訓隊一起訓練，但須提前向本會申請，經通知教練員得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 2) 具有擔任集訓隊助教的資格；
 - 3) 可申請本會陪練工作，但須提前向本會申請，經通知教練員得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
 - 4) 在情況需要時，得被邀請代表澳門特區參與賽事及交流活動；
 - 5) 活躍參與者可被考慮獲本會予以獎勵；
 - 6) 具有參與本會委派擔任工作的優先權。
3. 經協商後，榮譽球員應受協商內容約束。

十六、專業運動員之規定

1. 成立專業運動員的目的主要是透過專業性及持續性的訓練去提升運動員的競技水平，從而代表本澳參與賽事及爭取佳績，以達到推動羽毛球發展及建立良好及正面的形象。
2. 具有意願的集訓隊成員只要符合本澳體育局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所訂立的條件，再經由本會向體育局推薦及獲批後，才可正式成為專業運動員。
3. 成為專業運動員後，該運動員須嚴格履行有關與本會所簽訂的協議，否則將可能負上有關的責任或處分，當中包括：賠償、警告、暫停或撤銷專業運動員資格，以及解除協議等。而該協議的效力及適用都優於本管理條例及訓練計劃，尤其出現以下情況，本會理事會則按協議進行議決及執行：
 - 1) 如有不可抗力及或訓練受傷的情況，導致該運動員需要暫停或不能繼續進行訓練的，經聽取主管訓練部門意見後，本會理事會將作出議決及處理。
 - 2) 除有不可抗力或合理原因外，專業運動員不得無故拒絕參與本會所指派的賽事或其他活動。
4. 在訓練期間，專業運動員不受本管理條例第四條（入選代表隊之辦法）所約束，則可自動成為代表隊成員，代表本澳出賽，同時亦都不受本管理條例第七條（缺勤制度）的約束，但必須遵守主管訓練部所訂立的訓練計劃及紀律。若本管理條例與訓練計劃出現衝突的情況，則優先適用訓練計劃或交由理事會審議解決。
5. 專業運動員如有違反以上所指的訓練計劃及紀律，又或主管訓練部門認為該運動員能力不達標或表現不理想的，則該部門可建議警告、暫停或撤銷該運動員的專業運動員資格，並由理事會議決是否執行有關建議。為此，本會可要求主管訓練部門對該運動員的訓練情況作出定期性的報告。
6. 專業運動員可按照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的規定，獲得體育局及本會提供一切的技術及後勤支援，並直接享有資助的津貼。為此，該運動員的一切安排須受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規管。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7. 專業運動員須定期向本會報告有關訓練情況。若在訓練期間遇有任何困難或要求而不能自決的，可立即向本會通報，經認定合理的，本會向主管訓練部門反映及要求協助解決。
8. 本會理事會有權就該運動員的紀律處分、嘉獎、暫停或撤銷專業運動員資格，又或解除協議向體育局作出建議及執行。
9. 對專業運動員有關的事項出現爭議，本會理事會享有最終的解釋及議決權。

十七、執行及監察

本管理條例內所載的一切事宜由教練組負責執行及監察，亦可透過授權他人為之，並直接向理事會負責。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4年12月5日